关于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国庆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暂停A类及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至2018年10月7日(星期日)休市,10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国庆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货币A	浦银安盛货币B	浦银安盛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9	519510	5195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E类份额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8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9月28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0月8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8年10月8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关于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港股通量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2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 鉴于2018年9月27日至10月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自2018年9月27日起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并于2018年10月8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 2018年9月27日至10月7日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将顺延至2018年10月8日进行处理。

(4)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于国庆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暂停A类及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		
基金主代码		0035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至2018年10月7日(星期日)休市,10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国庆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A	浦银安盛日日丰B	浦银安盛日日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4	003535	003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D类份额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8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9月28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0月8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8年10月8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于国庆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暂停A类及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		
基金主代码		519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至2018年10月7日(星期日)休市,10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国庆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B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66	519567	5195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D类份额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8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9月28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0月8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8年10月8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于国庆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暂停A类及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	
基金主代码		003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至2018年10月7日(星期日)休市,10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国庆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日日鑫A	浦银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28	0032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自2018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9月28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0月8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8年10月8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沪港深基本面LOF 场内简称:沪港深P
基金主代码		166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2018年9月27日至10月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自2018年9月27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18年10月8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2018年9月27日至10月7日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定投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将顺延至2018年10月8日进行处理。

(4)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8-05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9,731.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230,102,706股的0.33%;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6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8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18年7月13日;

2、首次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08元/股;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公司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69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752,000股调整为749,731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人)		74.9731	79.95%	0.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份总额的10%。

2、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得出解除限售系数。

考核评价表

评估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估档位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6	0

注:实际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系数×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上限。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公司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69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752,000股调整为749,731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五、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16日出具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53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8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8年8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邝艳等自然人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33,048,16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49,73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2,298,429.00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8年8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30,852,437.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30,852,437.00元。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8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164,446	47.44%	749,731	109,914,177	47.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938,260	52.56%	-	120,938,260	52.39%
三、股份总数	230,102,706	100.00%	-	230,852,437	100.00%

八、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230,852,437.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1.47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0,102,706股增加至230,852,437.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控股股东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持有公司41.83%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持有公司41.6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HAO HONG持有公司4.43%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HAO HONG持有公司4.41%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3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逢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鉴于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0月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9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3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26日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设为开放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为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3.1.1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查询。

3.1.2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其中,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1: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0000份转换为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购买了5万份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至T日其持有期未满一年但超过30天,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T日,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的净值为1.1000,赎回费率为0.5%,适用申购费率为1.5%;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的净值为1.2000,T日该销售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1.2%。则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50,000 ×1.1000 = 5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55,000 ×0.5% = 275元

转入金额 = 55,000 - 275 = 54,725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 = 54,725/(1+1.2%)× 1.2% = 648.91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 = 54,725/(1+1.5%)× 1.5% = 808.74元

补差费用 = 648.91 - 808.74 = -159.83元(补差费用小于0,不收取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 = 54,725 - 0 = 54,725元

净转入份额 = 54,725/1.2000 = 45,604.17份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2)可转换的基金

本公司开通了本基金与旗下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2)之间的转换业务。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3)转换限额

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4 基金销售机构